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 製 機 關	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表　　號	3311-04-03-2

桃 園 市 辦 理 調 解 方 式 概 況

中華民國　　年

單位：件

區別	調解方式												協同調解			
	合計				委員集體開會調解				委員獨任調解							
	計	成立	成立比率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(%)	不成立
備　註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市各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逐級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2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